**项目编号：南妇幼采询【2023】4号**

**牙科设备**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_Toc3145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3](#_Toc7696)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2](#_Toc3875)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22](#_Toc325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_Toc28860)5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5](#_Toc17610)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56](#_Toc3429)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各供应商：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拟对牙科设备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南妇幼采询【2023】4号。

（二）项目名称：牙科设备采购。

**二、资金情况**

（一）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二)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三、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采购请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原件原色电子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二类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2.若响应产品为医疗设备，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原件原色电子件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九）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和方式**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 年06月18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06月20日 23 时59分（北京时间）。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供应商可通过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jfyy.cn）依法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七、报名方式**

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jfyy.cn）免费领取询价文件后，请填写《南江县妇幼保健院询价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投标公司公章，扫描后传送电子版至邮箱（3684892@qq.com）。未传送登记表的供应商取消投标资格。

**八、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开启时间: 2023年06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开启地点：南江县妇幼保健院第二综合大楼十四楼会议室。

**注：本项目使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的形式。**

**九、本询价公告在下列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jfyy.cn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沙溪坝

联系电话：岳女士，13183520965

**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2023年06月**

第二章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 **4**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 |
| **5**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6** |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9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3）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工业”。** |
| **9** |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小数量** | 3 |
| **10** |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
| **11** | **提交询价担保** | 本项目不设询价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询价保证金或保函。 |
| **12** | **提交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 **13** | **咨询和联系** | （1）有关询价通知书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0827-5282975）。 |
| **14** | **提交响应文件** |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 |
| **15** | **报价方式** | 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
| **16** | **响应有效期** | （1）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将作无效处理；  （3）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7** | **询价情况公告** | 询价结果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8**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19**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其他说明** | 若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南江县妇幼保健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为 无。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进行盖章（注：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签章”由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椅）、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

不同供应商投同一个品种不视为同一品牌；不同供应商所投品种不完全相同的，不视为同一品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响应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提出有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其他响应作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询价通知书**

**（一）说明**

1.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开展询价活动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3.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询价邀请；

2.询价须知；

3.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5.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7.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三）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将推送更正公告相关信息，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推送的更正通知信息或者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第一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注：采购项目涉及优先、强制采购，且情形符合询价通知书关于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除外，如经过优先、强制采购处理后成交候选供应商仍并列的，则随机抽签确定）。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通过系统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在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成交公告。

**（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2.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20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应当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合同履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要求、询价通知书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合同履约情况等内容。

4.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八）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且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询价小组。

2.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其他**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报价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可查。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询问和质疑的具体范围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7条。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其他**

（一）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二）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五者任选其一）：  a.可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b.可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或2022年度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c.可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90日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市场监管部门入驻政务大厅的，可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e.可提供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7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二类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2）若响应产品为医疗设备，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8 | 其他要求 | （1）提供询价承诺函。  （2）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注：**

1..本表所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关于本表中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将其体现在一个承诺函里，不必单独撰写承诺函，单独承诺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口腔门诊业务需要，拟采购牙科设备。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核心产品 |
| 1 | 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椅） | 1 | 台 | 是 |
| 2 |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 | 1 | 台 | 否 |
| 3 | 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 | 1 | 台 | 是 |
| 4 | 超声骨刀机 | 1 | 台 | 否 |
| 5 | 离心机 | 1 | 台 | 否 |
| 6 | 空气消毒机 | 1 | 台 | 否 |
| 7 |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2 | 台 | 否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指标及要求 |
| 1 | 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椅） | **一、设备配置：**  1﹑直流静音电动椅（安全保护）1套  2﹑直流静音电机2支  3﹑气弹簧1条  4﹑水、气、电总开关装置1套  5﹑紧急制动安全装置1套  6﹑采用角度传感器进行椅位记忆系统1套  7﹑带缓慢启动的治疗系统1套  8 带故障提示及显示的治疗机系统1套  9 超薄不锈钢可折叠、双关节头枕1套  10 \* 带补偿运动的压铸铝靠背（牢固且可轻松拆卸背垫）1套  11﹑定制环保超纤皮座垫1套  12﹑带3组9个记忆椅位且最低可降至380mm 1套  13 、智能双扶手（右侧扶手只需医生膝盖轻顶扶手压盖，扶手自动落下向下）左右各1套  14﹑灯臂采用原装进口平衡臂组件，平衡臂配备8个可调关节1套  15 、超薄双色无极可调54珠LED无影手术灯1套  16﹑纸杯架、纸巾盒及搁物盘于一体1套  17﹑电脑设定、自动恒温漱口给水系统1套  18﹑可旋转的陶瓷盂盆（且可以随时拆下来清洗）1套  19 、落地式机箱1套  20﹑直流24V防干烧加热器1套  21﹑电磁阀2只  22﹑三用枪1支  23﹑强、弱吸负压装置1套  24﹑双关节助手杆及金属搁架1套  25﹑LCD液晶屏（显示牙椅及治疗机工作状态、实现时间显示）  26 、 一键式治疗机水路消毒系统1套  27﹑消毒搁架1套  28﹑可调强、弱吸金属手柄1套  29﹑移动式不锈钢痰盂1套  30﹑不锈钢工具盘（气刹装置）1套  31﹑可升降铸铝小推车及不锈钢工具盘（机椅互锁）1套  32﹑小推车不锈钢工具盘带有操作功能键1套  33﹑手机设防回吸装置1套  34﹑机器内所有水气受压管都为进口管，避免由于易老化造成的漏水气现象.  35﹑外置式净水瓶和消毒液瓶各1个  36﹑多功能脚踏开关1套  37﹑内置式地箱1套  38﹑医师椅1张  39﹑护士椅1张  **二、技术参数：本机属于I类B型设备**  1、为间歇工作制，间歇运行Max 2 min ON/18 min OFF；牙椅负载≥135kg ；使用期限≥10年。  电源：AC220V±10％ 50Hz ， 输入功率：800VA。  熔断丝规格：F6.3AL 250V; 牙科椅控制板：F10AL 250V。  LED观片灯： AC24V～7VA ; 牙椅电机：DC24V～132VA。  LED无影灯：AC100-240V～80VA; 加热器：AC24V～120VA。  外形尺寸：长2050X宽900X高2350mm。  2、连体牙科综合治疗机各部件的运动范围：  牙科椅(座垫中心)：380 mm～760 mm。  采用带缓慢启动的治疗系统，可消除启停带来的顿挫感，运行平稳，体感舒适。 采用角度传感器进行椅位记忆，椅位记忆永不丢失。  牙椅具有可设置的灯椅联动，冲盂漱口联动等联动功能。  靠背转角：-5°～70°； 旋转痰盂旋转角度：130°。  器械横臂转角：100°；不锈钢工具盘转角：120°。  平衡弹簧臂转角：200°，上下移动范围：550 mm。  不锈钢推车：640mm～840 mm  灯臂转角：300°，上下移动范围：1130 mm； 手术灯转角：270°。  助手臂转角：90°；助手臂挂架盒转角：90°。  气源：无油；气压 >0.55MPa的气压条件下，流量>50L／min。  水源：硬度<25度；在0.2～0.4MPa水压条件下，流量 >10L／min。  操作环境：温度 5℃～35℃，相对湿度 30%～75%；压力高度≤3000m。  操作空间：长≥4m，宽≥3m，高≥2m；地面平整且偏斜角度<0.5º.  运输条件：向上、小心轻放、防潮湿。  运输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贮存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无腐蚀性气体及通风良好的室内。  3、超薄LED手术无影灯参数：  照度（可调）：40,000-180,000Lux  灯泡数量：54颗  灯泡类型：LED  灯泡平均寿命：≥80，000h  色温（可调）：3700K ～5000K  显示指数(可调)：85～98  聚焦深度：50-180cm  光斑直径：160-350mm  亮度调节：1%-100%  消耗功率（W）：80  术者头部升温：﹤1℃  电源电压：AC100-240V  50/60HZ |
| 2 | 牙科综合治疗机(成人) | **一、设备配置：**  1.直流静音电动椅（安全保护）1套  2.品牌24V直流电机2支  3.品牌气弹簧1条  4.可折叠、双关节头枕1套  5.靠背座垫底板为标准化塑料注塑成型，防潮防霉1套。  6.靠背为卡扣式结构表面无螺丝与无缝PU皮革沙发件1套。  7带3个记忆椅位且最低可降至380mm 1套  8采用角度传感器进行椅位记忆系统1套  9大行程灯臂达700mm 1套10﹡无极可调LED口腔灯1套  11纸杯架、纸巾盒及搁物盘于一体1套  12.电脑设定、自动恒温漱口给水系统1套  13可旋转整体陶瓷盂盆1套  14低压防干烧加热器1套  15漱口水温度显示系统1套  16.三用枪（冷、热）2支  17.强、弱吸唾器各1套  18无贴纸触摸式辅控系统1套  19.可调强、弱吸金属手柄1套  20.带气刹装置的下挂式工具盘1套  21.手机设防回吸装置1套  22. 器械盘透明罩1个  23. 低压24V观片灯1套  24.半隐藏串联式双水瓶设计（可实现不间断工作）2个  25.多功能脚踏开关1套  26.外置式地箱1套  27.医师椅1张  **二、技术参数：本机属于I类B型设备**  1.牙科椅为间歇工作制，连续加载时间不超过15min，持续率不超过60％；牙椅负载≥135kg ；使用期限≥10年。  电源：220V±10％ 50Hz ， 输入功率：800VA。  熔断丝规格：总网电源：RFl—20 500～20 6A。  牙科椅控制板：RFl—20 500～20 l0A。  LED观片灯： 24V～7VA 。  LED口腔灯：12V-24V～8VA。  牙椅电机：24V～132VA。  加热器：24V～120VA。  外形尺寸：长2050X宽900X高2350mm。  2、连体牙科综合治疗机各部件的运动范围：  牙科椅(座垫中心)：380 mm～760 mm。  牙椅运动采用变频控制技术，运行平稳，体感舒适。  采用角度传感器进行椅位记忆，椅位记忆永不丢失。  靠背转角：-5°～70°。  器械横臂转角：100°。  平衡弹簧臂转角：200°，上下移动范围：550 mm。  器械盘转角：120°。  旋转痰盂旋转角度：90°。  灯臂转角：300°，上下移动范围：700 mm。  手术灯转角：270°。  助手臂转角：90°。  助手臂挂架盒转角：90°。  气源：无油；气压 >0.5MPa的气压条件下， 流量>50L／min。  水源：硬度<25度；在0.2～0.4MPa水压条件下，流量 >10L／min。  操作环境：温度 5℃～35℃ ，相对湿度 30%～75%；压力高度≤3000m。  操作空间：长≥4m，宽≥3m，高≥2m；地面平整且偏斜角度<0.5º.  运输条件：向上、小心轻放、防潮湿。  运输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贮存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无腐蚀性气体及通风良好的室内。 |
| 3 | 牙科综合治疗台(儿童) | 全卡通儿童牙椅以舒适、科技、童趣为主题打造的高端儿童专用治疗椅，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展开设计，以满足医护人员临床专业需求和儿童提供舒适有趣的椅架为目标，配合高强度精密铸造工艺，打造出的一款精品牙椅。悬浮式椅架设计，座垫适合1.5米以下儿童使用，整机卡通风格，各式各样的动物设计，给儿童患者提供一个放松享受的环境。  **一、配置：**  1、可拆卸痰盂(防摔） 一套  2、电磁阀（进口） 一套  3、冲痰漱口定量给水自动系统 一套  4、移动式工具盘 一套  5、多功能脚踏控制开关（带脚踏自锁功能） 一套  6、LED观片灯 一套  7、三用喷枪（冷、热） 二支  7、电动牙科椅控制系统 一套  8、LED口腔灯（感应/手动） 一套  9、24V静音直流进口电机(带三个记忆椅位） 一套  10、医生转椅C型 一张  **二、技术参数**  1、牙科综合治疗台  1.1、侧面式升降牙科椅，采用悬浮式全卡通外形,形象美观。  最低椅位小于500mm，最高椅位大于650mm；  椅位载重量≥135kg（不含治疗机）；  椅位升降速度≥10mm\s，升降十分稳定；  靠背运动0度至70度。  1.2、头枕可调整，头靠伸缩长度小于120mm。  1.3、噪音≤45分贝，转动电机采用静音直流进口电机，保证医院安全使用。  1.4、该机有手控及脚控四个方向椅位操作方式，具有微机控制系统，设有复位及PLC（可编程控制器：根据用户要求和用已经编程的逻辑来对电路等进行控制）功能。  1.5、电源电压： 220V-50Hz           电机电压：24V        水源水压：0.2MPa～0.4MPa        气源气压：0.5MPa～0.8MPa  2、治疗机  2.1、全电脑控制、平面操作开关面板，方便医生观摩和操作，也不易造成错误操作。  2.1.1椅位控制：分别有上升、下降、后仰、前倾、复位及PLC功能。  2.1.2 LED口腔灯控制：感应操控无影灯的强弱光开关。  2.1.3热水器控制：点动操作开、关。  2.1.4漱口给水控制：点动操作开、关，可定量给水设定功能及自动给水器给水功能。  2.1.5痰盂冲水控制：点动操作开、关及自动定时关闭功能，关闭时间可自行设定。  2.1.6 LED观片灯控制：拔动操作开、关。  2.2、器械盘  2.21二条四孔标准高速手机管。 2.22一条四孔标准低速手机管。 2.23配置：一套三用喷枪。（喷枪头与外壳可快速分离，可高温消毒）。 2.24配置易清洁器械盘一套及LED观片灯一套。 2.25器械盘气压表位于前方，能直观调节气压大小。  2.26器械盘为360度移动式，采用卡通外形,形象美观。  2.3、助手侧置  2.3.1一支强吸，一支弱吸。  2.3.2吸唾管能轻易取下清洁消毒。  2.3.3配置一套三用枪。（喷枪头与外壳可快速分离，可高温消毒）一支弱吸。  2.3.4助手架外壳为注塑外壳，有卡通装饰，形象美观。  2.4、LED口腔冷光灯  感应口腔冷光灯，可调试无极档位，低档≥15000Lx，高档≥20000Lx，在距光源700mm照明区内温升小于8℃，色温5000°kelvin。  2.5、新型高档塑料痰盂，进口原材料，质感光滑，不易烂，好清洁。  2.5.1易清洗、易消毒。  2.5.2痰盂下水速度≥4.5L\ min。  2.5.3旋转式，注玻材料，可旋转90度。有遇阻功能，防止椅位上升而撞击损坏痰盂；有卡通装饰，形象美观。  2.6配置可调试医生转椅一把，可调节高度，移动灵活。  2.6.1医师椅升降范围130mm。  2.6.2医师椅最大载重量为155kg。  **三、零部件**  （1）24V静音直流进口电机，噪音小，工作可靠。  （2）手机硅胶管及隔水PU内管，耐用而不老化、发硬。  （3）椅面皮革，耐用而不易老化。  （4）进口六角膜片，持久耐用。  （5）电磁阀工作可靠，不易故障。  （6）手机控制集成阀。  （7）医师座椅配不锈钢五爪和脚轮，工作可靠，使用安全。  （8）进口水汽管路，耐腐蚀，寿命长。 |
| 4 | 超声骨刀机 |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100V-240V~ 50HZ/60HZ 120VA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0~80um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um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 KHz ~29.5 KHz  保险丝:2xT1.6AL 250V  \*蠕动泵流量:30~110ml/min  输出功率:60-70VA  主声输出面积:<10 mm?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mm?  **二、主要配置:**  手柄:接插式手柄(带光/不带光)3 支;工作尖:共 25 枚  US1 工作尖 1枚 US2 工作尖 4枚  US4 工作尖 1枚 US5 工作尖 1枚  UL3 工作尖 1枚 UC2 工作尖 1枚  US1L 工作尖 1枚 US1R 工作尖 1枚  UC1 工作尖 2枚 UC5 工作尖 1枚  UC3 工作尖 1枚 UL1 工作尖 1枚  UL2 工作尖 1枚 UL3 工作尖 1枚  UL4 工作尖 1枚 UL5 工作尖 1枚  UI1 工作尖 1枚 U12 工作尖 1枚  UI7 工作尖 1枚 UI8 工作尖 1枚  UI9 工作尖 1枚 |
| 5 | 离心机 | **一、配置**  1.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运行平稳，低噪音，体验感强  2.外观简洁，曲线美观，采用特殊减震系统，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3.实现PRP/APRF/PRF/CGF功能模块快速转换，操作方便  4.设有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安全可靠  5.风冷式离心机，有效减少离心过程中温度升高  6.在运行中全程倒计时显示，实时显示剩余时间  **二、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4000r/min  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最大相对离心力：2200×g  电源：AC220V 50HZ 5A  角转子：8×20ml  外形尺寸：255×310×200mm  整机功率：100W  定时范围：0-99min |
| 6 | 空气消毒机 |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人机共存)。  2.特定适用空间体积≤100㎥。  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4.额定输入功率≤55W，工作电源环境：220V±22V 50Hz±1Hz 。  5.循环风量≥800m3/h。  6.等离子体密度分布≥2.9X1017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臭氧泄漏量≤0.003mg/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符合WS/T 648-2019《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  9.设备电源安全性：保护接地阻抗≤0.1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平均杀灭率≥99.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菌数≤30（cfu/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设备对100m3空间作业120min后，≥0.5㎛悬浮粒子数≤1.7x10^6（粒/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设备对毒株A/PR8/34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设备对大肠杆菌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9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设备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9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设备对白色念珠菌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9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7.设备对肺炎克雷伯氏菌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9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8.设备对黑曲霉菌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9.设备对冠状病毒（HCoV-229E）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0.运行时可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  21.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离子故障提示。  22.支持NB协议连接，具备主动发射网络和连接网络功能。  23.具备传输空间地理位置的功能，包括所处楼层、科室。  24.具备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生命状态的功能。  25.具备传输设备消毒记录的功能。  26.具备传输故障报警、保养提示的功能。  27.支持设备信息、消毒记录等数据在管理平台的记录和导出。  28.生产企业具备ISO9001和ISO13485认证证书，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7 |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1.设备名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数量：2台  3.设备用途：  用于2-3台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口腔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  4.技术规格及要求  4.1 电源条件：  4.1.1 额定电压：AC220V  4.1.2 频率：50Hz  4.1.3 电源消耗：1.1KW  4.2 结构形式  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具有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  4.3 技术指标及特点：  4.3.1 产气量最大每台200L/分钟，0.4bar下产气量120L/min；  4.3.2 每台空压机由2个ZB100机头组成；  4.3.3 噪音:≤65分贝；  ▲4.3.4 储气罐容积为50L，内外喷塑防腐，保证气体的洁净；  4.3.5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及自动排水阀等；  ▲4.3.6罐体底部配有4个减震垫，降低噪音；  4.3.7最小占地面积：1000\*1000mm  5. 售后服务  设备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原件及维修服务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构成：**供应商报价应是将货物运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培训结束确保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含备品备件）、软件系统、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测）、安全文明、培训、利润、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价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试用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试运行六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5、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软件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授权许可，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若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若生产厂商规定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软件系统维护期（含升级）为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6、交货及验收**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完毕，并在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

（2）成交供应商应将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随机工具、使用手册、合格证明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要求、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合同履约情况等内容。

（6）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7）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结束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超过15日，视为验收合格。

（8）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服务的，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质保期满后，若需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维护的，只收取成本费。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9、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以参加培训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及软件系统为培训合格。

10、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的实施配置必要专业技术人员。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项目名称）询价

**响应文件（一）**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目录**

##### 注：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属实。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仅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响应。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授权书仅用于委托代理人而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项目名称）询价**

响应文件（二）

###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注：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一、投标函**

XXX（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询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X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XXX行业，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总则**

（一）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实施。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询价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询价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询价程序**

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2.询价小组及监督人员现场查看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各供应商交叉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询价小组现场拆封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宣读各供应商的报价，填写报价登记表，各供应商投标代表签字确认。

4.现场开标结束，各供应商投标代表离场，但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5.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立即进行电话通知供应商投标代表，并告知未通过原因；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询价小组按程序结束现场评审，采购人发布流标公告。

6.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7.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询价小组应遵守的纪律和承担的义务**

**（一）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保密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二）应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甲方（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含备品备件）、软件系统、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测）、安全文明、培训、利润、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软件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授权许可，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若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若生产厂商规定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软件系统维护期（含升级）为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完毕，并在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

2.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随机工具、使用手册、合格证明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3.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乙方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要求、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合同履约情况等内容。

6.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7.乙方项目实施结束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超过15日，视为验收合格。

8.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试用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试运行六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2.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服务的，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质保期满后，若需中标人继续承担维护的，只收取成本费。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 电话;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当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